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3,877,059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98,531,420 股之 54.68%。

出席董事：沈燕士、楊孟文

出席監察人：朱壁修

主席：沈燕士



紀錄：康淑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報告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報告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877,059 權

贊成權數：46,630,387 權(占表決權數 86.55%)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246,672 權(占表決權數 13.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73,376,775 元，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27,337,678 元，回轉特別盈餘公積為 1,904,530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041,424 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91,833 元及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75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66,857,96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246,328,5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29,419 元暫不予分配。

2.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877,059 權

贊成權數：46,630,387 權(占表決權數 86.55%)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246,672 權(占表決權數 13.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修改監察人人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
--	---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877,059 權

贊成權數：46,630,387 權(占表決權數 86.55%)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246,672 權(占表決權數 13.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 (略)	第一條 (略)	條次修正
新增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1. 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第二條內容。</p> <p>2. 原條次二、之內容調整至第四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新增	<p><u>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1.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p> <p>2.原條次三、之內容調整至第五條。</p>
<p>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原二、條次調整為第四條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三 →(略)	第五條 (略)	條次調整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p>	<p><u>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u></p>	<p>條次調整並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本條內</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午三時。	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容。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1. 條次調整。</p> <p>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六→(略)	<u>第八條</u> (略)	條次調整
<p>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九條</u>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次調整並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本條內容。
<p>六→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十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條次調整並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本條內容。
<p>→ (略)</p> <p>十→ (略)</p> <p>十一→ (略)</p>	<p><u>第十一條</u> (略)</p> <p><u>第十二條</u> (略)</p> <p><u>第十三條</u> (略)</p>	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二 (略)</p> <p>十三 (略)</p> <p>十四 (略)</p> <p>十五 (略)</p> <p>十六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十七條 (略)</p> <p>第二十四條 (略)</p>	
<p>十七</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p>	<p>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條次調整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本條內容。</p>
<p>十八 (略)</p>	<p>第十九條 (略)</p>	<p>條次調整</p>
<p>新增</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
十九、(略)	第二十三條 (略)	條次調整
二十、(略)	第二十五條 (略)	條次調整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877,059 權

贊成權數：46,630,387 權(占表決權數 86.55%)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246,672 權(占表決權數 13.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文，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條次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新增</p>	<p><u>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1.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p>2.原條次二、之內容調整至第六條。</p>
<p>新增</p>	<p><u>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1.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p>2.原條次三、之內容調整至第七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1.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為之。</p> <p>2.原條次四、之內容調整至第八條。</p>
新增	<p><u>第五條</u> 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1.配合「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2、42條規定。</p> <p>2.原條次五、之內容調整至第九條。</p>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原二、條次調整為第六條並依據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修正內容。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原三、條次調整為第七條並明定選舉票製備應注意事項。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u>第八條</u> (略)</p> <p><u>第九條</u> (略)</p> <p><u>第十條</u> (略)</p> <p><u>第十一條</u> (略)</p> <p><u>第十二條</u> (略)</p>	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p>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相關規定：</p> <p>(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p>	原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p> <p>(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p> <p>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p>	<p>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本條內容。</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原十、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p> <p>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增訂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十一、(略)</p> <p>十二、(略)</p> <p>十三、(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十七條 (略)</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877,059 權

贊成權數：46,630,387 權(占表決權數 86.55%)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246,672 權(占表決權數 13.4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4年5月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4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許宗雄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審查委員 清華大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總務長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池宜曇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至47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職稱	姓 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沈燕士	53,749,519
9	董事	楊孟文	40,408,015
H12085****	董事	蔡永祿	39,321,346
H10107****	獨立董事	許宗雄	24,249,892
K22148****	獨立董事	池宜曇	24,249,892
15	監察人	朱壁修	35,455,030
A10012****	監察人	錢安平	35,455,03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877,059 權

贊成權數：44,260,630 權(占表決權數 82.15%)

反對權數：837,632 權(占表決權數 1.55%)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8,778,797 權(占表決權數 16.3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5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壓力及同業廠商競爭下，產品售價大幅下降影響獲利，公司仍持續穩定維護與舊客戶關係、歐亞區域自有品牌的推廣、舊產品改良及積極新產品糖化血色素套組的各國認證及參展推廣，希望對今年度之營收有推昇之助益。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788,929	1,829,221	-40,292	-2.20%
銷貨毛利	524,673	568,443	-43,770	-7.70%
營業費用	235,186	219,452	15,734	7.17%
營業利益(損失)	289,487	348,991	-59,504	-17.05%
稅後純益	268,997	370,843	-101,846	-27.46%

(二)本年度（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自 2013 年起，因美國醫改政策修訂後影響產品價格下滑，在維護醫材產品消費者之權益，各國醫療器材品質法規標準仍日亦嚴謹，產品價格競爭劇烈，獲利受到嚴峻壓縮，五鼎仍一本原有品質政策落實執行。

除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對於全球貿易安全之重要性更不輕視，並經由『優質企業』(AEO)的運作，對於客戶、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及員工之工作以確保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安全保障。

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也開始納入公司之經營管理，自 2015 年起亦陸續導入 ISO 14000 及 ISO18000 系統，逐步往節能省碳的綠色企業提升。

公司仍積極強化競爭力、增加業務拓展機會，祈望公司持續穩健成長，躍升全球市場。感謝各 股東並祈繼續給予公司支持。 崑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沈燕士



總經理：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0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年08月0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69.50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5.84%，稀釋效果不大。 2.自發行日至民國104年4月24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五 司
日 1
民 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465	8		\$ 311,721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45,685	2		\$ 57,78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506	6		190,23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3,759	5		95,86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9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477	-		2,30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19,543	12		253,58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34,743	5		159,78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66,455	6		155,99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096	1		52,4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70,548	3		7,4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550	-		5,1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0,821	18		504,162	1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96,291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541	1		15,8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577	1		9,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879	54		1,439,844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0,178	29		383,236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025	8		197,025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	-		390,153	1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6,000	-		6,0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7,30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7,1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219	1		29,9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978,007	37		1,044,578	39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30,521	1		26,1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37	1		420,118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3	-		1,367	-		2XXX	負債合計	783,715	30		803,354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744	-		928	-		3100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540	46		1,283,213	47		3200	股本	985,314	37		985,314	36	
								3300	資本公積	185,160	7		185,16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034	15		365,91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4	-		4,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291	11		381,959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98,819	26		752,723	27	
								3400	其他權益	(1,589)	-		(3,494)	-	
								3XXX	權益合計	1,867,704	70		1,919,703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1,419	100		\$ 2,723,05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51,419	100		\$ 2,723,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蓉祥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807,099	100	\$ 1,82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1,270,519	70	1,260,778	6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83</u>	-	<u>-</u>	-
5900	營業毛利	<u>536,497</u>	<u>30</u>	<u>568,44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03	3	40,694	2
6200	管理費用	71,720	4	68,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029</u>	<u>6</u>	<u>109,14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752</u>	<u>13</u>	<u>218,28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5,745</u>	<u>17</u>	<u>350,16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2,195	2	100,333	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4,866	-	3,9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688)	-	(6,0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796</u>)	(<u>1</u>)	(<u>21,6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77</u>	<u>1</u>	<u>76,5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3,322	18	\$ 426,75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945</u>	<u>3</u>	<u>55,536</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73,377</u>	<u>15</u>	<u>371,22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	-	12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84	-	1,22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265</u>	<u>-</u>	<u>1,88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70</u>	<u>-</u>	<u>3,2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547</u>	<u>15</u>	<u>\$ 374,46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77</u>		<u>\$ 3.77</u>	
9810	稀 釋	<u>\$ 2.67</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 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一)	(附註十六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稅後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5,314	\$ 185,160	\$ 313,641	\$ 6,199	\$ 503,168	(\$ 45)	(\$ 4,807)	\$ 1,988,6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271	-	(52,271)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7)	1,34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4.50元	-	-	-	-	(443,391)	-	-	(443,391)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1,221	-	-	371,221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5	129	1,229	3,243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106	129	1,229	374,46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85,314	185,160	365,912	4,852	381,959	84	(3,578)	1,919,70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22	-	(37,12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58)	1,35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3.3元	-	-	-	-	(325,154)	-	-	(325,1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392)	-	-	(2,392)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73,377	-	-	273,377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	(179)	2,084	2,170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642	(179)	2,084	275,54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5,314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 1,867,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3,322	\$ 426,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80	91,725
A20200	攤銷費用	9,133	5,784
A20900	財務成本	7,688	6,043
A21200	利息收入	(3,079)	(2,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96	21,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52)	(9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8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046)	5,3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56	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230)	(122,44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 少	(62,297)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7)	3,369
A31200	存貨減少	13,341	69,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9	5,6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04)	18,7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19	(22,02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 加	(827)	1,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31)	36,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3	5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472)	(3,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965	540,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1	2,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34)	(56,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82</u>	<u>485,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500)	(\$ 618,3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4,561	478,6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5,7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12)	(230,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	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80)	(17,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47)	(291,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154)	(443,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54)	(443,3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37)	(17,3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9,256)	(266,8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1,721</u>	<u>578,5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465</u>	<u>\$ 311,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五鼎 子公司

民國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772	8	\$ 319,501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45,685	2	\$ 57,78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506	6	190,23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3,759	5	95,86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9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77	-	2,30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19,543	12	253,58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36,858	5	159,90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51,537	6	155,99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096	1	52,4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59,884	2	7,4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50	-	5,1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8,313	19	504,162	1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396,291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457	1	16,0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578	-	9,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2,012	54	1,447,851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2,294	28	383,354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025	8	197,025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	390,153	1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6,000	-	6,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219	1	29,9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978,198	37	1,044,578	39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0,521	1	26,1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28	1	420,118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3	-	1,367	-	2XXX	負債合計	778,522	29	803,472	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95	-	99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882	46	1,276,137	47	3100	股 本	985,314	37	985,314	36
						3200	資本公積	185,160	7	185,16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034	16	365,91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4	-	4,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291	11	381,959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98,819	27	752,723	27
						3400	其他權益	(1,589)	-	(3,49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7,704	71	1,919,70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2)	-	813	-
						3XXX	權益合計	1,866,372	71	1,920,516	70
IXXX	資 產 總 計	\$ 2,644,894	100	\$ 2,723,98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44,894	100	\$ 2,723,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蓉祥



五鼎生物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788,929	100	\$ 1,82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三十）	<u>1,264,256</u>	<u>71</u>	<u>1,260,77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24,673</u>	<u>29</u>	<u>568,44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436	3	41,863	2
6200	管理費用	71,721	4	68,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029</u>	<u>6</u>	<u>109,14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186</u>	<u>13</u>	<u>219,4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89,487</u>	<u>16</u>	<u>348,99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2,248	2	100,498	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4,895	-	3,9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7,688)	-	(6,0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八）	<u>-</u>	<u>-</u>	<u>(20,9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55</u>	<u>2</u>	<u>77,38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18,942	18	426,3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945</u>	<u>3</u>	<u>55,536</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8,997</u>	<u>15</u>	<u>370,84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6)	-	\$ 18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84	-	1,22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265</u>	<u>-</u>	<u>1,88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13</u>	<u>-</u>	<u>3,2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010</u>	<u>15</u>	<u>\$ 374,141</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3,377	15	\$ 371,22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80</u>)	<u>-</u>	(<u>378</u>)	<u>-</u>
8600		<u>\$ 268,997</u>	<u>15</u>	<u>\$ 370,843</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5,547	15	\$ 374,46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37</u>)	<u>-</u>	(<u>323</u>)	<u>-</u>
8700		<u>\$ 271,010</u>	<u>15</u>	<u>\$ 374,14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77</u>		<u>\$ 3.77</u>	
9810	稀 釋	<u>\$ 2.67</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附註四及二十)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 (附註二十)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五及二十)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十)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5,314	\$ 185,160	\$ 313,641	\$ 6,199	\$ 503,168	(\$ 45)	(\$ 4,807)	\$ 1,988,630	\$ 1,136	\$ 1,989,76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271	-	(52,271)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7)	1,347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0 元	-	-	-	-	(443,391)	-	-	(443,391)	-	(443,391)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損)	-	-	-	-	371,221	-	-	371,221	(378)	370,843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85	129	1,229	3,243	55	3,2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73,106	129	1,229	374,464	(323)	374,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5,314	185,160	365,912	4,852	381,959	84	(3,578)	1,919,703	813	1,920,51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22	-	(37,12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58)	1,35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325,154)	-	-	(325,154)	-	(325,1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392)	-	-	(2,392)	-	(2,39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損)	-	-	-	-	273,377	-	-	273,377	(4,380)	268,99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65	(179)	2,084	2,170	(157)	2,013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73,642	(179)	2,084	275,547	(4,537)	271,01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392	2,3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5,314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 1,867,704	(\$ 1,332)	\$ 1,866,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蓉祥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942	\$ 426,3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710	91,725
A20200	攤銷費用	9,133	5,784
A20900	財務成本	7,688	6,043
A21200	利息收入	(3,096)	(2,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52)	(9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993)	4,3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56	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230)	(122,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36,715)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7)	3,369
A31200	存貨減少	5,849	69,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0)	5,5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04)	18,7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19	(21,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827)	1,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34)	37,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3	5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472)	(3,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8,170	539,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8	2,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34)	(56,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604</u>	<u>484,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500)	(\$ 618,3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4,561	478,6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5,7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4)	(230,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6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80)	(17,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3)	(291,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154)	(443,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54)	(443,3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6)	(17,3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729)	(267,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501	587,1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72	\$ 319,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1,42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91,833)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64,7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14,342
加：本期淨利	273,376,77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4,5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337,6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857,969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246,328,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29,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 1) 員工現金紅利(6.61%) 17,633,632 元及董監酬勞(1%) 2,668,580 元。
- (註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註 4)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本案即為 103 年度盈餘）。
- (註 5) 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合計數無差異。